

# 江苏省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旅行社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旅游包车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旅游条例》和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办运〔2021〕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从事省际和市际旅游包车业务的客运企业、旅行社、汽车客运站点及旅游集散中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并建立交通运输、文旅、公安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工作机制，压实属地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统筹辖区内汽车客运站点、旅游集散中心规划建设和旅游包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旅行社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反恐防暴等法律法规，加强车辆安全技术和从业人员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反恐防暴等要求，保障游客运输安全。

第五条 旅游包车应当在具备条件的汽车客运站点或旅

游集散中心发车。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旅行社应当与汽车客运站点或旅游集散中心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义务及责任，落实车辆安全例检、游客行包安检和实名制等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汽车客运站点或旅游集散中心应当严格执行超载营运客车不出站、安全例行检查不合格营运客车不出站、旅客未系安全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营运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等“六不出站”规定。

第六条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应建立并严格实施车辆安全例检制度，加强车辆技术管理，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旅游包车在执行运输任务前应当进行车辆安全例检，经例检合格后，方可发车。

第七条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具备车辆安全例检能力的，可以由本企业旅游包车实施安全例检；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能力的车辆安全例检单位对旅游包车进行安全例检，并签订车辆安全例检检查协议，明确双方关于车辆安全例检的责任。

具备车辆安全例检能力的旅游包车客运企业、车辆安全例检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例检岗位职责、检查规范和监督机制等，保障车辆安全例检有效开展。

第八条 旅游包车车辆安全例检应当参照《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之附件《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检查项目、方法及要求执行，并做好车辆安全例检记录。

安全例检合格的，应当出具《安全例检合格证》；不合格的，应立即告知旅游包车客运企业，企业不得安排安全例检不合格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第九条 《安全例检合格证》自例检合格之日起有效期 7 天，并应随车携带，接受检查。旅游包车行程超过《安全例检合格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安全例检合格证》截止时效前，再次进行车辆安全例检。

第十条 旅行社应当在包车合同中约定车辆安全例检的要求。出车前，导游或旅行社相关人员应当对《安全例检合格证》进行核查。对没有《安全例检合格证》或《安全例检合格证》无效的车辆，旅行社应当拒绝执行包车合同。

第十一条 旅行社与游客签订合同时，应当提醒游客不得携带危险物品乘车，要求游客配合做好行包安检工作。

游客应当配合实施行包安检。不配合的，旅行社应做好解释和说服工作；仍不接受安检的，应当拒绝其上车。

第十二条 承担游客行包安检的汽车客运站点或旅游集散中心，应当严格执行行包安检制度。

发现管制刀具和违禁品的，应及时劝阻并禁止携带上车。发现携带枪支弹药等管制物品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旅行社负责游客实名登记和实名制查验，实名制查验应当查验核对游客身份证件信息。

旅行社可委托汽车客运站点或旅游集散中心开展实名制查验。委托查验的，旅行社应当提前提供人员信息，以供比对。

第十四条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应当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旅游包车客运车辆进行动态监控和管理。

第十五条 驾驶员应当会同导游向游客告知乘车安全规定，落实游客系安全带的规定，途中禁止无关人员上车。

第十六条 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旅游活动的，可由组织单位负责实名制查验及行包安检，旅游包车客运企业负责车辆安全例检，可不进站发车。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文旅、公安等部门应加强对旅游包车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旅行社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如实记录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旅行社、驾驶员、导游违反旅游包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职责纳入信用管理。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督促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按要求开展车辆安全例检，并将《安全例检合格单》列入路检路查项目。

第十九条 文旅部门应督促旅行社选择有资质旅游包车、签订规范的旅游包车合同，在旅游团队出发前，就近进入具备条件的汽车客运站点或旅游集散中心发车。

第二十条 公安部门应将旅游包车车辆、驾驶员安全管理情况纳入重点车辆远程监管平台的监管内容加强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文旅、公安等部门应推广应用信息化手段，共同构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联合监管；总结和推广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先进经验，梳理分析安全管理中仍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保障旅游

包车安全。

第二十二条 汽车客运站点违反旅游包车出站管理规定的，旅游包车客运企业及其车辆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整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旅行社使用非法车辆从事旅游服务的，或使用无有效《安全例检合格证》的旅游包车从事旅游服务的，旅游集散中心违反旅游包车出站管理规定的，由文旅部门责令整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